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47-13

修正案号: 39-4506

一. 标题: 检查和修复机身 42 段蒙皮的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40R2的1.A. 段“适用性”内的波音747-400和-400D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 2004-13-15 | 修正案: 39-13697 |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40 | 1991 年 08 月 01 日 |
|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40 R1 | 1991 年 10 月 31 日 |
|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40 R2 | 2003 年 04 月 24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电器设备地面排气活门切口处的42段蒙皮产生疲劳裂纹,而导致飞机的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第1部分-必要的紧固件检查和纠正措施

A.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40R2第1组的飞机: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50个飞行循环或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的第1部分,对42段蒙皮和电器设备地面排气活门切口的内部加强件的紧固件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丢失。

(1) 如果安装了所有的紧固件，在指出的时间内执行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

(2) 如果发现有紧固件丢失，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的第1部分，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包括：执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裂纹和任何适用的修理，扩孔和钻孔并且安装紧固件），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

第2部分-改装和修复加工

B.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40R2内的第1组和第2组的飞机：在累计6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第2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改装和修复加工内部加强件（包括：执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裂纹和任何适用的修理，扩孔和钻孔并且安装紧固件）。依据服务通告执行这些措施，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任何适用的修理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第3部分-必要的重复检查和修理

C. 在本适航指令C（1）或C（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40R2施工说明的第3部分，对蒙皮进行外部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

(1) 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内第1组和第2组内的飞机：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后的10,000飞行循环内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2) 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内第3组和第4组内的飞机：在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D.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的外部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期间，没有发现裂纹，此后，以不超过5,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外部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

E.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的外部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期间，发现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40R2施工说明的第3部分进行修理，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此后，以不超过5,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外

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未曾修理过的区域。

服务通告以外的措施

F.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有缺陷，而且服务通告规定联系波音获得替代修理方法：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该批准必须是特指参考本适航指令的。

对执行以前版次的服务通告的认定

G.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40原版或其R1版完成的措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措施。

替代方法

H.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8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7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